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9日、6月23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兴业矿业：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及《兴业矿业：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提示性公告》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；

4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6月29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：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6月29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6月29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开始时间2022年6月29日（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）上午9:15，结束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（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）下午15:00；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主楼十楼会议室；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(四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(五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吉祥副董事长；

(六)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(七)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含网络投票）190人，代表股份711,284,81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.7159%。其中：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名，代表股份690,127,64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.5643%；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，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86人，代表股份21,157,17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1516%。

3、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186人，代表股份21,041,17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145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4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5人，代表股份21,037,17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1451%。

(八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公告中明列的议案进行审议，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(一) 审议并通过了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698,390,816股，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1872%；反对12,42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471%；弃权467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57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8,147,17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.7201%；反对12,42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.0604%；弃权467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219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了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698,398,816股，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1883%；反对12,41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460%；弃权467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57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155,1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7582%；反对 12,41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.0224%；弃权 46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19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了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同意698,401,416股，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1887%；反对12,32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331%；弃权556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82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8,157,77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7705%；反对12,32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5851%；弃权556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44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并通过了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同意698,913,516股，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2607%；反对11,81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611%；弃权556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82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669,8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2043%；反对 11,81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.1513%；弃权 55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44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并通过了《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同意698,422,416股，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1917%；反对12,30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301%；弃权556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82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178,7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8703%；反对 12,30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4853%；弃权 55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44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并通过了《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
同意698,377,116股，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1853%；反对12,35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365%；弃权556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82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133,4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6550%；反对 12,35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7006%；弃权 55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44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同意698,389,116股，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870%；反对12,33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348%；弃权556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82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8,145,47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7121%；反对12,33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6436%；弃权556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44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董事2022年度津贴的议案》；

同意698,379,416股，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856%；反对12,42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474%；弃权476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70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135,7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6660%；反对 12,42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0699%；弃权 47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,000 股），占出席

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64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(九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监事2022年度津贴的议案》；

同意698,379,416股，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1856%；反对12,42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474%；弃权476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70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8,135,77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6660%；反对12,42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.0699%；弃权476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64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(十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同意693,874,344股，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5523%；反对16,863,472股，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3708%；弃权547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69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63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2552%；反对16,863,47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.1451%；弃权547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599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(十一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同意698,390,816股，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1872%；反对12,34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359%；弃权547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69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8,147,17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7201%；反对12,34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6802%；弃权547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599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（十二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同意698,378,816股，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1855%；反对12,35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376%；弃权547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69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8,135,17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6631%；反对12,35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7372%；弃权547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599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（十三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同意698,392,516股，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1875%；反对12,34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356%；弃权547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69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

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表决情况:

同意8,148,872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7282%; 反对12,345,3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6721%; 弃权547,00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,000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5997%。

表决结果: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(十四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;

同意693,400,144股, 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4856%; 反对17,337,672股, 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375%; 弃权547,00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,000股), 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69%。

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表决情况:

同意3,156,5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0015%; 反对17,337,672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.3988%; 弃权547,00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,000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5997%。

表决结果: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(十五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;

同意699,264,416股, 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3100%; 反对11,553,400股, 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243%; 弃权467,00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,000股), 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57%。

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表决情况:

同意9,020,772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.8720%; 反对11,553,4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9085%; 弃权467,00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,000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19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李琛、刘洋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2. 法律意见书。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